

DB 3207

连 云 港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207/T 2038.1—2025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第1部分：企业数据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Part 1:
Enterprise data

2025 – 01 – 14 发布

2025 – 02 – 17 实施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3
5 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立	3
6 分类分级	4
7 数据知识产权创造	4
8 数据知识产权运用	5
9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5
10 总结与改进	7
附录 A（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申请登记表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 3207/T 2038《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的第1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与监督。

本文件由连云港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连云港市标准化研究中心、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连云港润知专利代理事务所、连云港联创专利代理事务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连云港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开元商标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采智、孟卫东、张肖峰、高娟、程志、程晨、刘喜莲、朱小燕、陈群、岳付昌、徐州、黄帆、冯浩、李琦。

引 言

数据作为新兴生产要素，成为与土地、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的重要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是发展数字经济的核心与基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江苏省作为国家数据知识产权首批试点地方，积极推动各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探索制定数据知识产权分类分级保护标准，数据知识产权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大幅增加。考虑到数据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高流动性、易变化性等特点，许多工作尚处于试点探索阶段，制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地方标准，可以对数据知识产权的规范保护提供指导，更好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保护数据知识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按照数据知识产权分类分级保护原则，DB 3207/T 2038拟由三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企业数据
- 第2部分：公共数据
- 第3部分：个人数据

本文件将围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分类分级、创造、运用、保护和总结改进等，建立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为开展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基本遵循和依据，引导数据知识产权市场规范化发展。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第1部分：企业数据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分类分级、创造、运用、保护和总结改进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为各类主体开展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00.12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2部分：数据质量模型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

GB/T 36073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GB/T 43697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ISO 56005 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nnovation management -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苏知规〔2024〕1号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其它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来源：GB/T 43697-2024, 3.1]

3.2

数据处理者 data processor

在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来源：GB/T 43697-2024, 3.11]

注：数据处理者包括数据资源持有者、数据加工者、数据产品的经营者等。

3.3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数据处理者对依法获取、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合所享有的权益。

3.4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主体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licant

依法对取得的原始或衍生数据进行存储、加工，自愿向登记机构提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的自然
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5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ered entity

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完成登记，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电子证书的自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6

数据质量 data quality

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数据的特性满足明确的和隐含的要求的程度。

[来源：GB/T 25000.12—2017, 4.3]

3.7

数据安全 data security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3.8

数据公共存证登记平台 data public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platform

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对符合条件的数据知识产权提供登记服务的平台。

3.9

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建立方针、目标，以实现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管理、履行数据知识产权合规义务、防范数据知识
产权风险、维护利益和保障发展的管理体系。

[来源：GB/T 29490—2023, 3.5, 有修改]

3.10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手册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anual

规定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相关成文信息。

3.11

企业数据 enterprise data

企业在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收集、产生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

注：企业在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也可能包含公共数据或个人数据。

3.12

公共数据 public data

各级政务部门、具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及其技术支撑单位，在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
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

[来源：GB/T 43697—2024, 3.8]

3.13

个人数据 personal data

承载个人信息（3.14）的数据。

3.14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注：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3.15

哈希值 Hash value

一种将任意长度的输入数据通过哈希函数映射为固定长度的输出数据的数值。

4 基本原则

4.1 依法合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依法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注：法律法规可能不断更新和完善，企业需定期审查和更新其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制度和流程，以确保其合规性。

4.2 安全可靠

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宜充分考虑数据安全、资金安全、保密管理、隐私保护等要求，防范数据泄露风险，信息披露宜及时、准确、完整。

4.3 分类分级

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企业所属行业特点，分类分级开展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4.4 公平合理

宜充分兼顾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主体（以下简称“登记主体”）、数据处理者等各方利益，构建公平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促进各方共同参与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5 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立

5.1 企业宜把合规管理作为数据知识产权管理的主线，按照 GB/T 29490、GB/T 36073-2018、ISO 56005 的要求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注：数据生命周期通常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分析、使用和共享、归档、保护和销毁等阶段。

5.2 确保数据在生命周期内始终保持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一致性，对有效开展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是至关重要的。

5.3 企业宜建立包括风险识别、预警、评估与处置等数据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形成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手册。

5.4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手册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纳入企业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针和目标；

- b)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体系，明确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和 workflows，鼓励企业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
- c)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收集加工、存证登记、流通使用等全过程数据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体系；
- d) 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人员、经费、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和支持。

5.5 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进行定期评价，评价时宜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 e) 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绩效；
- f) 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g) 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改进需求。

6 分类分级

6.1 宜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

6.2 应符合 GB/T 43697 要求，宜按以下步骤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 a) 制定企业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b) 实施数据分类；
- c) 实施数据分级；

注：数据从高到低可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三个级别。

- d) 形成本企业的数据分类分级清单并对其进行审核；
- e) 对企业数据分类分级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6.3 鼓励行业组织或行业龙头企业制定本行业数据知识产权分类分级标准。

7 数据知识产权创造

7.1 数据收集加工

7.1.1 数据收集宜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数据。

7.1.2 数据加工宜坚持运用导向，通过自动或人工等方式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清洗、组织、建构、存储、标记等加工处理。

7.1.3 数据收集加工过程中，数据处理者宜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 a) 数据质量；
- b) 收集加工的数据是否涉及个人信息；
- c) 收集加工的数据是否涉及未经他人允许的专利；
- d) 收集加工的数据是否涉及商业秘密或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数据；
- e) 收集加工的数据是否涉及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 f) 收集加工的数据是否限制用于商业用途；
- g) 建立数据知识产权风险识别、预警、检查、处置与改进等机制。

7.2 存证登记

7.2.1 企业宜在存证登记前对收集加工的数据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数据安全合规、网络安全运营合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数据交易与服务合规、数据跨境合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规等。

7.2.2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主体（以下简称“登记申请主体”）宜按照《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数据公共存证登记平台及时申请登记数据知识产权，通过存证登记维护合法权益。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见附录 A。

7.2.3 登记申请主体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宜提前对拟登记数据进行存证或公证保全证据，并取得数据存证哈希值；也可以在提出登记申请的同时向登记部门提出数据存证申请。

7.2.4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7.2.5 登记申请主体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中，宜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 a) 数据来源合法；
- b) 经过一定规则或者算法处理；
- c) 存证公证情况；
- d) 具有实用价值或者商业价值；
- e) 是否处于未公开状态。

7.2.6 登记申请主体申请登记的企业数据如果涉及到公共数据或个人数据，在申请登记时应取得依法获取证明并符合个人隐私和公共利益保护的相关要求。

7.2.7 数据知识产权以转让、继承、赠与、强制执行等方式转移的，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宜向登记部门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办理数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

7.2.8 经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发生许可使用、投资入股、质押融资、保险、信托、证券化等情形时，数据登记主体宜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部门办理相关事项备案。

7.2.9 对于需定期更新的数据，登记申请主体在获得登记证书后，应按照申请数据知识产权时声明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更新内容进行数据更新；更新频率改变的宜及时向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7.2.10 登记证书的证明期为三年，自登记公告之日起计算。

注：登记数据涉及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或依协议获取的其他数据，且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登记证书证明期为授权运营截止日或相关协议截止日。

7.2.11 登记证书证明期届满，登记主体可在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续展登记手续。每次续展登记的证明期为三年，自上一次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7.2.12 期满未办理登记续展手续的，由登记机构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登记主体在登记证书的证明期内声明放弃登记的，由登记部门注销登记。

8 数据知识产权运用

8.1 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登记主体宜和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过程中各参与主体就数据知识产权收益签订协议，明确各方职责、更新要求、收益分配等内容，形成共同创造、共同收益的联合体。

8.2 重点产业企业宜组建数据知识产权联盟，共同促进数据知识产权合理使用。

8.3 行业龙头企业宜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整合应用，加强数据整合和开发利用，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面向行业提供综合化数据服务。

8.4 登记主体宜依法依规在场内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

8.5 登记主体宜积极探索通过交易、许可、质押融资、保险、托管、资产入表等方式充分运用数据知识产权，不断丰富数据知识产权应用场景。

8.6 宜推动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知识产权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风险评估等服务能力建设，为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在流通运用环节的有效保护提供专业支撑。

8.7 宜通过将数据资产纳入财务报表，推动企业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挖掘和利用数据资产的价值。

9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9.1 预警分析

9.1.1 企业宜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加强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数据监测和预警分析能力，提升自身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9.1.2 鼓励登记主体研究并运用国内外数据规则和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加强涉外数据知识产权运营的风险评估，构建数据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和纠纷解决机制，提高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9.1.3 企业宜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可信可控可溯源，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机制，积极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

9.2 纠纷处理

9.2.1 处理机制

宜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途径积极应对数据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根据纠纷实际情况，合理选择举报投诉、行政调处、司法诉讼、调解、仲裁等途径解决数据知识产权纠纷。

9.2.2 考虑因素

在选择纠纷解决途径时，应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 a) 纠纷程度；
- b) 损害程度；
- c) 解决成本；
- d) 预期结果。

9.2.3 处理方案

9.2.3.1 企业处理数据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宜根据 9.2 条合理选择纠纷解决途径，由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法务部门等共同处理，必要时宜加强同财务、研发、生产、营销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商定处理方案。

9.2.3.2 企业宜综合运用数据知识产权、算法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手段处理数据知识产权纠纷。

9.3 证据收集

9.3.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宜作为持有相应数据集合的初步证明，并作为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的初步凭证。

9.3.2 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时，宜收集侵权人以下证据：

- a) 通过窃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的证据；
- b) 数据采集违法、不当使用及其他不当处理数据行为的证据；
- c) 利用算法、平台或其他规则手段排除、限制竞争，以及其他涉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据；
- d)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数据知识产权行为的证据；
- e) 其他相关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据。

9.3.3 登记主体在应对数据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时，在举报投诉、行政调处、司法诉讼程序中，宜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作为初步证据提交给行政、司法等有关部门。

9.3.4 企业对于已公开的数据或未存证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用以证明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4 行业自律

- 9.4.1 企业可以主导或参与组建产业数据知识产权联盟，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
- 9.4.2 企业宜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对企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保护工作的全流程管理。
- 9.4.3 行业组织宜制定行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加强本行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为成员提供数据知识产权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维权援助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 9.4.4 行业组织宜加强数据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可组织企业围绕数据来源、数据归属、数据使用、数据安全等方面建立自我声明承诺制度。
- 9.4.5 企业应当把履行数据知识产权合规义务作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前置条件和常规手段，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数据知识产权风险问题的识别与预警、整改与处置，针对性制定防范预案和应对措施。

10 总结与改进

- 10.1 企业应收集整理相关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资料，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加强数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和风险研判，提升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 10.2 企业应积极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反馈维权保护的经验和教训，以便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及配套政策，不断健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 10.3 企业可积极与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沟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不断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提高产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10.4 企业可通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就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工作经验、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培训。

附 录 A
(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申请登记表

表A.1规定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

表A.1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情况信息			
申请人名称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信息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数据情况信息			
数据名称			
数据简介			
原始数据来源	“ 自有/自采数据 ” “ 授权数据 ” “ 购买数据 ” “ 其他 ” (除自有/自采数据外, 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采集情况			
处理规则			
数据格式			
数据条数			
数据存证哈希值			
样例数据			
存证证书信息			
存证证书编号			
申请人在此承诺: 申请人承诺在本系统所填写的内容、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材料真实并合法, 如有不实之处, 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2506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 [3] 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 [4] GB/T 42293-2022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
-